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「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 獻禮計劃」（「獻禮計劃」）乃一項透過換領恒生信用卡Cash Dollars（「Cash Dollars」）/ 預支Cash Dollars（「預支Cash Dollars」）以換取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不時指定之商號（「指定商戶」）提供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之計劃。獻禮計劃只適用於持有恒生發出之信用卡/消費卡主卡之人士而其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儘管有前述之規定，(a)獻禮計劃並不適用於恒生enJoy卡、財神萬事達卡、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、美元Visa 金卡、e-shopping 萬事達卡及專享卡；及(b)預支Cash Dollars並不適用於恒生enJoy卡、財神萬事達卡、消費卡、商務卡、公司卡、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、美元Visa 金卡、e-shopping萬事達卡及專享卡。
2. 只有Cash Dollars/預支Cash Dollars方能透過獻禮計劃作換領用途。Merchant Dollars、MUJI Dollars及指定商戶之Cash Dollars均不適用。
3. Cash Dollars不可轉讓。
4. 換領指示（不論換取貨品、禮券或服務）一經接納，一概不得更改、取消或退回。所需之Cash Dollars將於客戶之指定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內扣除/預支（如適用）及不得退還，亦不會另函通知。
5. 客戶透過獻禮計劃提交換領指示，並不代表恒生已接納其換領申請。換領申請接納與否，需視乎閣下之Cash Dollars/預支Cash Dollars結餘及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供應量而定；如換領申請不被接納，恒生將另函通知。所有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，數量有限，並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，換完即止。
6. 禮品或其換領信（如適用）將於恒生收到換領表格後4至6個星期內寄出予客戶。
7. 「每月精選」只可於指定換領期間換領。客戶於非指定換領期間遞交「每月精選」之換領表將不獲處理。
8. 每個信用卡戶口最多可預支\$500 Cash Dollars。
9. 每個信用卡戶口所預支之Cash Dollars需由其信用卡戶口以簽賬累積之Cash Dollars（於一般情況下以恒生信用卡簽賬每滿HKD250 / 以恒生人民幣信用卡簽賬每滿人民幣250元）自動清還，每個信用卡戶口之Cash Dollars不能用作清還其他信用卡戶口之預支Cash Dollars。
10. 已預支Cash Dollars之客戶，其新簽賬項所賺取之Cash Dollars，將先用作抵銷預支Cash Dollars結欠。
11. 所有預支Cash Dollars需於**指定日期**# 或之前或取消信用卡前清還（以較前者為準）。若客戶最終未能清還所有預支Cash Dollars結欠，恒生將會按已預支之Cash Dollars結欠收取等值金額，另加手續費（相等於該預支Cash Dollars結欠之等值金額或港幣/人民幣200元，以較高者為準），並一併誌賬於有關信用卡戶口，而有關誌賬將視作為有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內所訂明之信用卡交易。

指定日期：

- 本年12月31日（若「預支Cash Dollars」之期間為去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）
 - 明年12月31日（若「預支Cash Dollars」之期間為本年7月1日至明年6月30日）
12. 恒生保留修訂獻禮計劃內禮品之取貨日期之權利（如適用）。除另有註明外，否則所有於「獻禮計劃」內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均需於換領信上之換領日期內換領。
 13. 所有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均不能兌回現金，並需受指定商戶所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
 14. 所有根據獻禮計劃提供之貨品、禮券、服務及資訊，均由指定商戶直接提供給客戶，因此，所有有關之責任及義務亦由商戶負責。如指定商戶倒閉，有關優惠將會停止。
 15. 恒生對客戶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或禮券的遺失、損毀或被竊概不負責。
 16. 已取消之信用卡/消費卡賬戶或逾期之Cash Dollars將自動註銷，及不可透過獻禮計劃作任何換領用途。
 17. 使用Cash Dollars需受適用於閣下之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/消費卡Cash Dollars獎賞章則及條款（如適用）約束。倘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/消費卡Cash Dollars獎賞章則及條款（如適用）與本條款及細則有抵觸之處，概以後者為準。
 18. 以欺詐及欺騙所得之Cash Dollars進行之換領指示（包括但不限於事後將交易之數額或其部份透過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或以其他方式退還予客戶），有關之Cash Dollars會被沒收，而客戶之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亦可能被取消。
 19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，以及於獻禮計劃換領時所需之Cash Dollars之權利。
 20. 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 21.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 22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 23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 24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註：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。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